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专项意见

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拟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2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做好公司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上证发〔2020〕2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做好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 2019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20〕280 号）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债务融资工具定期财务信息披露相关安排的通知》（中市协函〔2020〕229 号）等相关规定，我们就中国电子延期披露年度报告的相关事项做出如下说明：

一、 未能按期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

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前期现场审计程序受限。我所已根据中国电子控股股东国资委原定年度报告审核时间安排审计工作。鉴于各中央企业年度报告编制工作进度不一，国资委年度报告审核时间进一步推延，我所据其时间变动安排延迟出具审计报告。

二、 审计工作进展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中国电子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我所已与中国电子管理层协商确定了相关审计工作安排，

中国电子管理层承诺将在遵守疫情防控规定的前提下全力配合相关安排，我们的审计项目组也将全力以赴按既定安排推进审计工作。

目前，审计工作开展顺利，现场审计工作和函证程序已完成，审计报告初稿已出具并报送国资委审核中。

三、预计完成审计报告时间

我所预计将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5 月 22 日

